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7,500,000股股份(由660,000,000股內資股及607,500,000股H股組成)。宝德投資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持有408,738,000股內資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25%，彼等需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58,762,000股股份。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持有517,930,0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進行投票。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贊成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數目	反對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517,930,000股股份	100%	無	不適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以贊成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瑞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羅與曾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 僅供識別